**附件1 关于开展创建“巾帼建功岗”、**

**争做“巾帼建功标兵”及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为了唱响“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这一时代主题，鼓励我校广大女教职工爱岗敬业、争创一流，更好地为实现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确立的奋斗目标和追赶超越建功立业，校工会决定今年开展创建“巾帼建功岗”、争做“巾帼建功标兵”及评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安排

1.创建阶段

即日起至2019年10月底，各基层工会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的领导下，积极动员，深入开展活动，调动广大女教职工立足本职，投身学校教育发展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性，争创佳绩。

2.申报阶段

2019年11月20日前，依照评选条件，结合创建成果以及工作业绩，各基层工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申报，申报材料纸质版交校工会办公室。

3.评选与表彰

校工会女工委进行评选，并报校工会委员会同意，于2020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进行表彰。

二、评选条件

（一）巾帼建功岗评选条件

1.巾帼建功岗评选面向学院、系（所、室、部）、教辅管理单位，女职工人数比例不少于60%，且班子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有女性。一般要求5 人以上(含5人) 。

2.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能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全体成员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立德树人，牢记使命担当，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积极进取，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任务，取得显著业绩。

4.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完善的教学、工作、学习考评制度，注重全体成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为学校的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维护教职工权益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群众好评。

（二）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

1.巾帼建功标兵评选面向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入校工作3年以上的女教职工。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3.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立德树人，爱岗敬业，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在学校的改革发展中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得到教职工广泛认可。

三、表彰名额

此次拟评选巾帼建功岗6个，其中教学单位4个，教辅管理单位2个；拟评选巾帼建功标兵21个。

四、具体要求

 1.本次评选是在各单位创建基础上进行的，各基层工会要广泛宣传动员，认真按照评选条件组织申报。

 2.推荐评选工作要聚焦一线教职工，坚持自下而上、优中选优、群众公认的原则，巾帼建功标兵每个基层工会1个名额。基层工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听取本单位(部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和行政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工会委员会进行推荐。

 3. 推荐表纸质、电子各一份，事迹材料800字左右，要求事迹真实、具体生动。

 校工会